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0月12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25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8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份质押.....	4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7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4：关于主要客户.....	10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5：关于经销模式.....	13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6：关于股权激励.....	16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1：关于合伙企业交易对方.....	19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3 关于内部授权	32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1：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	3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5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李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在限售期内将对价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四方应承诺相应股份不得质押给其他主体，否则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请申请人说明：（1）上市公司要求李鹏等人质押股份的触发条件、决策程序和预计时点，质押是否存在对价支付或融资安排、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有无实质障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行使质押权会否影响李鹏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李鹏等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违约金（如有）上限设置的合理性，有无相应切实可行的追责机制。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相关方就股份质押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2）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约定股份质押条款的目的，以及触发条件、决策程序、预计时点、对价支付或融资安排、行使质押权安排等事项；

（3）取得李鹏、邓廷、张威龙和南京道米等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约定股份质押条款的目的以及触发条件等相关事项；

（4）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相关事项；

（5）取得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李鹏等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以及违约金条款等事项；

（6）取得上市公司、李鹏、邓廷、张威龙、钟书鹏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李鹏等人违约条款的协商过程等事项；

（7）取得李鹏、邓廷、张威龙、钟书鹏等人提供的个人财产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李鹏等人的履约能力；

（8）取得上市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协议等资料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其具备向李鹏等人追究违约责任的能力和机制。

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要求李鹏等人质押股份的触发条件、决策程序和预计时点，质押是否存在对价支付或融资安排、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有无实质障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行使质押权会否影响李鹏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李鹏、邓廷、张威龙与南京道米（以下简称“李鹏等人”）的确认，李鹏等人已就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晶丰明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3）净利润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鉴于作出锁定承诺后并不影响限售流通股质押及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避免在前述限售期内，李鹏等人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质押，保证其未来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测试补偿条款时的履约能力；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晶丰明源要求李鹏等人在获得本次交易股份后直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应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的约定，上市公司与李鹏等人有关股份质押的约定为“晶丰明源有权要求李鹏、邓廷、张威龙和南京道米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晶丰明源股份在限售期内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时予以解除质押。有关股份质押的具体约定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同时，根据李鹏、邓廷、张威龙和南京道米出具的确认函，李鹏等人承诺于取得股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获得的晶丰明源股份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基于上述股份质押的背景和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李鹏等人之间不存在股份质押条款相关触发条件、决策程序的约定，不存在对价支付或融资安排，也不存在实质行使质押权的情况。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李鹏等人之间的股份质押系为进一步保障李鹏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发生行使质押权情形，则所获处置收益均将归属于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对李鹏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经查询科创板相关上市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质押公告，李鹏等人可以将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李鹏等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违约金（如有）上限设置的合理性，有无相应切实可行的追责机制

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鹏等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和违约金条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条款	违约责任的范围	违约责任的内容
第六条第2款	李鹏、邓廷、张威龙和南京道米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晶丰明源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体。	否则视为违约并应 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因本次交易获得全部对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第（1）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十七条第（2）款	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之终止事项外，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	若因甲方（上市公司，下同）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交易对方，下同）支付1,000.00万元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应连带地 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第（3）款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或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后的工作交接的。	每延迟一日，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应 按本次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连带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第（4）款	任何一方如发生本条第（2）项、第（3）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且该行为没有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期”）及时予以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性违约。	守约方可以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直到违约方以令守约方满意的方式纠正了该等违约行为。若守约方认为违约不可纠正，则自纠正期届满的次日起，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第十七条第（5）款	如任何一方发生本条第（4）项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除本条第（2）项、第（3）项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原状，并根据第（1）项的约定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第（6）款	如李鹏、邓廷和张威龙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关于任职期限的约定的。	李鹏、邓廷和张威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南京道米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甲方分别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李鹏、邓廷和张威龙或南京道米回购并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第（7）款	如李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和钟书鹏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关于竞争业务的约定的。	违约方应向凌鸥创芯给予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凌鸥创芯因竞争业务而导致的损失或违约方实际取得的收益（以孰高为原则）；若赔偿金额难以计算的，则违约方 应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违约金。

注：为免歧义，上述需要本次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守约方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违约事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和李鹏等人的说明，交易各方就违约金的上限设置，主要系基于交易双方平等的商业地位，参考其他市场交易案例，综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和交易方案，以及违约事项可能造成的预期损失，经友好协商达成，违约金的上限设置具有合理性。

2、根据李鹏等人提供的相关房产、金融资产等财产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本次交易拟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李鹏等人现有的其他财产显示其具备履行违约责任的能力。进一步地，李鹏等人已承诺将恪守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避免出现主观故意违约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协议等资料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设有法务部门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若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违约情形的，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商业沟通、仲裁等手段，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形，要求李鹏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或支付违约金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鹏等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违约金上限设置具有合理性；根据李鹏等人的资产状况、交易方案和法律救济手段，上市公司具有相应切实可行的追责机制。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不直接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晶圆、辅芯，对外采购服务主要为封装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凌鸥创芯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28 万元、1,822.06 万元和 1,326.59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 96.74%、91.42%和 89.65%。报告期内，凌鸥创芯主要的晶圆制造供应商为上海华虹，主要的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为万年芯、华天科技，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此外，目前国内目前晶圆需求缺口逐渐增大，晶圆代工厂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产能扩充，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

请申请人说明：（1）按照晶圆制造、封装服务和其他物料分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重、采购均价、付款模式、背景、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公司与其产生规模采购的时间、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并结合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说明，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2）公司采购总额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标的公司是否与下游晶圆厂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预测期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下游晶圆厂是否具有能够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产能；（3）晶圆的采购量与产销率的匹配性；晶圆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标的公司与晶圆加工商定制化采购的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4）封测服务费的确定依据，外协加工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与各下游客户交易的商业实质，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指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7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下同）情况；

（2）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5）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7）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披露易（<https://www.hkexnews.hk/>）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查询系统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网络查询，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情况。

核查意见：

（一）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指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70%以上的供应商），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晶丰明源等5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披露易（<https://www.hkexnews.hk/>）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查询系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系香港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47.HK）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张素心（董事长）、马玉川、王靖、森田隆之、唐均君、叶龙蜚、王桂坝、张祖同、叶峻 监事： 陈瑛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	董事会： 肖胜利（董事长）、崔卫兵、刘建军、李六军、范晓宁、肖智轶、石瑛、滕敬信、吕伟 监事会： 罗华兵（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张玉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常文瑛、周永寿、张铁成、宋勇
3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江子超持股50% 胡天武持股44% 钱国根持股6%	执行董事： 胡天武 监事： 江子超 总经理： 钱国根
4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深圳前海万年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深圳市辰艾雨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艾育林持股10% 深圳前海迈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深圳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董事、总经理： 熊斯富 监事： 付小霞
5	晶丰明源	2008年10月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68.SH）	董事会： 胡黎强、刘洁茜、夏风、苏仁宏、洪志良、冯震远、赵歆晟 监事会： 刘秋风、周占荣、李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汪星辰、孙顺根、邵磊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关联关系函证，并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相应其他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关系，除晶丰明源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外，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4：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99.62万元、2,165.50万元和2,042.02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5%、80.34%和64.10%，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行业特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区分销售模式，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营业务、资产和销售规模、员工人数和合作历史，销售品类、销售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期限等，并说明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标的公司是否为上述客户该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客户，补充说明终端客户，并结合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是否为标的公司代垫成本费用；（3）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变动，客户变化的合理性予以分析，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应说明具体原因；（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1）-（3）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指覆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70%以上的主要客户，下同）情况；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5）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7）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查询系统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关联方情况；

（9）对在标的公司间接持股的主要客户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其入股标的公司相关事项。

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指覆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70%以上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瑞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逢来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尚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骏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帕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涛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驱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芯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科亚机电有限公司、无锡绿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晶丰明源等15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查询系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深圳瑞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王世德持股70% 彭惠持股15% 钟其树持股15%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世德 监事： 彭惠
2	南京盛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黄素芳持股51% 赵伟兵持股49%	执行董事： 黄素芳 监事： 赵伟兵
3	逢来焊接技术（上海）有限	2016年11月	肖满满持股65% 张波持股25%	执行董事： 张波 监事： 沈东杰

	公司		沈东杰持股10%	
4	上海尚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戴卫军持股37.5% 王美霞持股37.5% 肖满满持股25%	执行董事: 戴卫军 监事: 王美霞
5	上海骏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艾群持股55% 叶盛持股45%	执行董事: 叶盛 监事: 艾群
6	帕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艾群持股80% 叶盛持股20%	执行董事: 艾群 监事: 叶盛
7	常州涛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卜涛持股51% 张晨持股49%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卜涛 监事: 王波
8	成都芯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杨永昌持股100%	执行董事: 杨永昌 监事: 张仁山 总经理: 李丽
9	深圳安驱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王沛持股75% 杨柳持股10% 安刚持股10% 孙晓慧持股5%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刚 监事: 孙晓慧
10	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圣禾堂（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雪娉 监事: 喻欢
11	上海芯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白盼双持股100%	执行董事: 白盼双 监事: 陈通
12	江苏芯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无锡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45% 贾洪平持股39% 王建明持股16%	执行董事: 贾洪平 总经理: 王建明 监事: 刘丰林
13	徐州科亚机电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王在峰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在峰 监事: 代琳
14	无锡绿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赵长城持股73% 卢猛持股13% 朱永丰持股12% 吕崇梅持股2%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崇梅 监事: 赵长城
15	晶丰明源	2008年10月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68.SH）	董事会: 胡黎强、刘洁茜、夏风、苏仁宏、洪志良、冯震远、赵歆晟 监事会: 刘秋风、周占荣、李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汪星辰、孙顺根、邵磊

2、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1	彭惠	持有深圳瑞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	通过南京翰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2831%的股权
2	赵伟兵	持有南京盛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通过南京翰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7677%的股权
3	肖满满	持有逢来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上海尚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通过南京道米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7599%的股权

4	谭咸发	通过圣禾堂（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的股权	通过南京翰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6332%的股权
---	-----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主要客户关联方确认，上述间接股东因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对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经营发展较为了解，看好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标的公司，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其入股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基本一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事项均系根据市场原则而进行，不存在因其入股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其入股标的公司不存在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关联关系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相应其他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晶丰明源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以及上述主要客户的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间接股权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5：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销售模式。经销商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批发或贸易商。

请申请人披露：按照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1）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多新增和退出的情况；（2）标的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和直接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3）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请会计师和律师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会计师对经销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指覆盖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70%以上的主要经销商，下同）情况；

（2）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5）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查询系统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关联方情况；

（7）对在标的公司间接持股的主要经销商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其入股标的公司相关事项。

核查意见：

（一）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指覆盖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70%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包括深圳安驱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盛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骏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帕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钧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攸惕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四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艾兴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信息查询系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深圳安驱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王沛持股75% 杨柳持股10% 安刚持股10% 孙晓慧持股5%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刚 监事： 孙晓慧
2	南京盛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黄素芳持股51% 赵伟兵持股49%	执行董事： 黄素芳 监事： 赵伟兵
3	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圣禾堂（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雪娉 监事： 喻欢
4	上海骏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艾群持股55% 叶盛持股45%	执行董事： 叶盛 监事： 艾群
5	帕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艾群持股80% 叶盛持股20%	执行董事： 艾群 监事： 叶盛
6	深圳市北钧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梁伊妹持股55% 杨旭刚持股25% 林岗华持股2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旭刚 监事： 郭红建
7	南京攸惕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葛翠兰持股80% 徐凤琴持股20%	执行董事： 葛翠兰 监事： 吴克秀
8	深圳市四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杨代萍持股33% 李胜持股32% 李桂勇持股20% 赵冰冰持股15%	执行董事： 李桂勇 总经理： 杨代萍 监事： 李胜
9	深圳市艾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方勇林持股59% 胡红莉持股35% 阎涛持股5% 朱洁持股1%	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红莉 监事： 方勇林

2、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标的公司股东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为，南京盛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伟兵、深圳新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谭咸发通过南京翰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4：关于主要客户”部分就其入股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3、根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关联关系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相应其他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重组报告书：（1）2021年1-6月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8.35万元、684.73万元，主要受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在对业绩承诺方进行考核时需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若有）产生的费用；（3）2021年5月，南京道米以36.48元/单位出资额价格，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及其确定标准、行权条件及价格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该等股权激励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对激励对象有无服务期约定、是否存在突击行权的情形；（2）2021年1-6月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的分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3）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决策程序、激励对象的范围、行权条件及价格等会否较现有方案出现重大变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否实现有效管控；（4）2021年5月南京道米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如有）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统计表、股权激励协议、认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激励份额、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

（2）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核查股权激励实施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3）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及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道米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4）取得标的公司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核查激励员工被授予激励份额、行权条件、认购价格以及行权过程、结果等事项；

（5）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行权条件、认购价格、服务期条款等事项。

核查意见：

（一）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及其确定标准、行权条件及价格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该等股权激励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对激励对象有无服务期约定、是否存在突击行权的情形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道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其说明、股权激励协议、认购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激励员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20名激励对象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确定的标准为：激励对象应当在激励时点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结合其工作内容以及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贡献等条件筛选激励候选人，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名，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全体股东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系期权激励，设定了相应的行权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后根据设定的激励考核实现情况进行股权认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份额、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凌鸥创芯间接份额（%）	每1%股权行权价格（万元）	行权条件
1	2019.09	乔国彬	0.1186	40.00	（1）四年行权等待期届满； （2）行权预备期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不利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情况； （3）每个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
2	2019.10	赵文才	0.5000	50.00	（1）四年行权预备期满； （2）行权预备期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不利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情况； （3）每个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
3	2021.05	邓廷	0.5000	100.00	（1）三年行权预备期满； （2）行权预备期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不利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情况； （3）每个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
4	2021.05	张威龙	0.5000	100.00	
5	2021.05	傅华	0.5000	100.00	
6	2021.04	赵文才	0.5000	100.00	

7	2021.04、 2021.05	李自愿	0.5000	100.00	
8	2021.05	陈玉梅	0.4000	100.00	
9	2021.04	孔维欢	0.3000	100.00	
10	2021.04	汪 汶	0.1500	100.00	
11	2021.05	孙 健	0.1500	100.00	
12	2021.04	张珂玮	0.1000	100.00	
13	2021.04	艾民超	0.1000	100.00	
14	2021.04	李四龙	0.1000	100.00	
15	2021.05	吴超飞	0.1000	100.00	
16	2021.04	刘 虎	0.1000	100.00	
17	2021.04	徐 蓉	0.0600	100.00	
18	2021.04	张 颖	0.0600	100.00	
19	2021.04	刘宏志	0.0500	100.00	
20	2021.05	杨 凯	0.0500	100.00	

2、该等股权激励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对激励对象有无服务期约定、是否存在突击行权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股权激励系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标的公司有竞争力地持续发展，属于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为目的；期权授予后存在行权等待期但并未约定服务期，且激励协议明确股权激励不构成“对乙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而实施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突击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2021年6月，在本次交易筹划阶段，考虑到南京道米将参与业绩对赌，为了进一步凝聚核心员工参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积极性；同时，鉴于上述期权激励事项会导致标的公司间接股东南京道米的出资结构在本次交易后发生变动，为保证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东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豁免激励对象剩余行权等待期，并于2021年6月一次性行权认购激励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系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与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一次性行权认购激励股权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1：关于合伙企业交易对方

根据申请文件：交易对方中存在多个合伙企业。

请申请人披露：（1）对上述合伙企业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等信息；（2）南京道米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穿透披露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南京道米、南京翰然、南京凌迅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追溯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核查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穿透出资结构（追溯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等事项；

（2）取得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达晨创通、中山点亮、无锡志芯、武汉点亮、南京六翼和财智创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等资料，核查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对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查询结果；

（4）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南京道米、南京翰然、南京凌迅的穿透出资情况（追溯最终出资的自然

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等事项；

（5）取得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相关基本情况；

（6）对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7）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其与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合伙企业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等信息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穿透出资结构及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相关基本情况、穿透出资结构、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南京道米

南京道米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6年8月，于2017年4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南京道米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穿透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情况如下：

编号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	第二层合伙人姓名	凌鸥创芯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	会同智觉	李 鹏	2.5521	2016年8月
2		张威龙	3.6926	2019年1月
3		赵文才	0.9244	2020年6月
4		肖满满	0.7599	2019年4月

5		傅 华	0.5760	2020年7月	
6		张 颖	0.4019	2019年1月	
7		徐 蓉	0.3755	2019年1月	
8		刘 虎	0.2252	2019年1月	
9		李四龙	0.1950	2019年1月	
10		汪 汶	0.1880	2019年1月	
11		吴超飞	0.1875	2021年6月	
12		艾民超	0.1862	2019年1月	
13		张珂玮	0.1380	2019年1月	
14		刘宏志	0.0880	2019年1月	
15		会同元围	邓 廷	4.0860	2019年1月
16			李自愿	0.5000	2021年6月
17			陈玉梅	0.4000	2021年6月
18			孔维欢	0.3000	2021年6月
19	孙 健		0.1500	2021年6月	
20	杨 凯		0.0500	2021年6月	
合 计			15.9763	—	

（2）南京翰然

南京翰然系标的公司投资人持股平台，设立于2016年8月，于2017年7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南京翰然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穿透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情况如下：

编号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	第二层合伙人姓名	凌鸥创芯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	会同绍桐	李 鹏	0.8879	2016年8月

2		朱叶舟	4.6112	2016年8月
3		杨铁君	1.4185	2016年8月
4		赵杰	1.2185	2016年8月
5		洪炜	0.9834	2020年1月
6		赵伟兵	0.7677	2016年8月
7		谭咸发	0.6332	2019年4月
8		刘蜜	0.5269	2016年8月
9		陈刚	0.5157	2017年7月
10		张杰	0.3764	2017年11月
11		庞占杰	0.3294	2021年6月
12		徐婷	0.3294	2017年7月
13		张素荣	0.3125	2021年5月
14		彭惠	0.2831	2020年1月
15		周斌	0.2635	2016年8月
16	南京六翼	——	0.7598	2018年5月
合计			14.2171	——

（3）达晨创通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通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设立于2018年1月，于2020年9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晨创通的出资总额为504,100.00万元，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85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持有标的公司8.79%的股权。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1.5870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00	20.432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024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0	4.8403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8683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740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789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8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7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02
20	福鼎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8927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35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0.6150
28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29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3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3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5951
34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166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166
3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37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38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39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40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4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43	湖州嘉懿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967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2777
合计			504,100.00	100.0000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http://gs.amac.org.cn>）的网络查询，达晨创通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妥编号为P10009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于2018年4月9日办妥编号为SCQ638的基金名称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中山点亮

根据中山点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点亮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成立于2016年12月，于2018年3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山点亮的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17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点亮持有标的公司4.34%的股权。中山点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4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5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6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胡建中	有限合伙人	420.00	8.40
8	郭 思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0
9	符金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10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11	梁耀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何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3	黄间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4	李志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5	黄纯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6	闫珈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7	岑文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山点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http://gs.amac.org.cn>)的网络查询，中山点亮系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办妥编号为P106466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办妥编号为SX3127的基金名称为“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5) 无锡志芯

根据无锡志芯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志芯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设立于2018年4月，于2019年7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志芯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250万元，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12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志芯持有标的公司3.90%的股权。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8264
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5868
3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289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289
5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289
合计			30,250.00	100.0000

根据无锡志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http://gs.amac.org.cn>)的网络查询，无锡志芯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办妥编号为P102894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于2018年5月14日办妥编号为SCW585的基金名称为“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6) 武汉点亮

根据武汉点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点亮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设立于2017年1月，于2018年3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点亮的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26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点亮持有标的公司3.39%的股权。武汉点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53.00

3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4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武汉点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http://gs.amac.org.cn>）的网络查询，武汉点亮系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妥编号为P106575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办妥编号为SY3731的基金名称为“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7）南京凌迅

南京凌迅系标的公司投资人持股平台，设立2019年6月，于2019年7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南京凌迅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穿透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情况如下：

编号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二层合伙人姓名	凌鸥创芯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	李 鹏	——	0.0510	2019年6月
2	洪 炜	——	1.0716	2020年6月
3	吴震宇	——	0.9469	2021年1月
4	广州市锦湖点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微微	0.0004	2020年10月
5		邹 明	0.1235	2021年5月
6		贺琼雯	0.0947	2020年10月
7		陈明宇	0.0748	2020年12月
8		聂 颖	0.0710	2020年10月
9		李 喆	0.0618	2020年12月
10		王 虹	0.0474	2020年10月
11	储俊杰	——	0.3402	2020年6月
12	孙霞娣	——	0.1701	2020年6月

合 计	3.0534	—
-----	--------	---

（8）南京六翼

根据南京六翼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六翼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设立于2015年12月，于2018年3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六翼的出资总额为1490万元，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7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六翼持有标的公司1.41%的股权。南京六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 劲	普通合伙人	100.00	6.7114
2	钟 滨	有限合伙人	410.00	27.5168
3	杭州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342
4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19.4631
5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114
6	丁辉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114
7	王 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114
8	钟亚喆	有限合伙人	60.00	4.0268
9	葛晓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34
合 计			1,490.00	100.0000

根据南京六翼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六翼的合伙人主要为其有限合伙人南京六翼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南京六翼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财智创赢

根据财智创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智创赢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成立于2020年6月，于2020年9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智创赢的出资总额为36,600万元，

除凌鸥创芯外，对外直接投资有74家企业，不存在以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智创赢持有标的公司0.98%的股权。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32
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45
3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45
4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45
5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45
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7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8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9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1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11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12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984
13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5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6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7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8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19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0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1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2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3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5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6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7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8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29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30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22
合计			36,600.00	100.0000

根据财智创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http://gs.amac.org.cn>）的网络查询，财智创赢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妥编号为P10009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于2020年12月24日办妥编号为SNA667的基金名称为“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前述自然人或法人的合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前述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出资结构说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二）南京道米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道米持有凌鸥创芯15.98%的股权。南京道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	凌鸥创芯间接持股比例(%)	第二层合伙人姓名	凌鸥创芯间接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1	会同智觉（普通合伙人）	10.4903	李鹏 （普通合伙人）	2.55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威龙	3.6926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文才	0.9244	算法总监

4			肖满满	0.7599	——
5			傅 华	0.5760	市场总监兼 FAE 工程师
6			张 颖	0.4019	财务经理
7			徐 蓉	0.3755	行政人事经理
8			刘 虎	0.2252	应用研发工程师
9			李四龙	0.1950	研发工程师
10			汪 汶	0.1880	销售经理兼 FAE 工程师
11			吴超飞	0.1875	芯片测试工程师
12			艾民超	0.1862	软件工程师
13			张珂玮	0.1380	曾任软件工程师
14			刘宏志	0.0880	硬件工程师
15	会同元围	5.4861	邓 廷 (普通合伙人)	4.0860	董事、副总经理
16			李自愿	0.5000	研发经理
17			陈玉梅	0.4000	运营总监
18			孔维欢	0.3000	研发经理
19			孙 健	0.1500	运营经理
20			杨 凯	0.0500	销售经理
合 计		15.9763	——	15.9763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道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确认,如上表所述,南京道米的最终持有人主要为标的公司员工,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南京道米设立于2016年8月,并于2017年4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36年8月14日。

根据南京道米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南京道米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前不得转让: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②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业绩承诺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三) 结合上述穿透披露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穿透核查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持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3 关于内部授权

根据法律意见书：（1）2021年10月12日，南京道米、南京翰然、南京凌迅和南京六翼等4名交易对方分别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所持凌鸥创芯全部股权转让给晶丰明源；（2）2021年10月12日，达晨创通、中山点亮、无锡志芯、武汉点亮和财智创赢等5名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所持凌鸥创芯全部股权转让给晶丰明源。

请申请人披露：结合各交易对方的股权（出资）结构、内部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完整有效。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出资结构情况；

（2）取得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核查其内部协议条款；

（3）取得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核查其审议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4）取得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完整、有效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股权（出资）结构、内部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鹏、钟书鹏、朱袁正、邓廷、张威龙等5名自然人，和南京道米、南京翰然、达晨创通、中山点亮、无锡志芯、武汉点亮、南京凌迅、南京六翼、财智创赢等9名合伙企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售方”《重组报告书》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披露了前述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

2、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内部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名称	内部协议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南京道米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2021年10月12日，南京道米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南京翰然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2021年10月12日，南京翰然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达晨创通	《合伙协议》第5.3.1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3）决策、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4）管理、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2021年10月12日，达晨创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中山点亮	《合伙协议》第6.2.1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与违约处理办法：……6.2.1.2 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表决、出售、转换、指派、交换或其他方式处理合伙企业所持的股权或其他财产……”	2021年10月12日，中山点亮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无锡志芯	《合伙协议》第3.1条规定，“权限 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ii）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2021年10月12日，无锡志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武汉点亮	《合伙协议》第二十条规定，“（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以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021年10月12日，武汉点亮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南京凌迅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2021年10月12日，南京凌迅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南京六翼	《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率领的投资团队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	2021年10月12日，南京六翼召开合伙人会议，

	甄选、立项和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及提出股权转让计划。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大会决议。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以该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对合伙人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当对合伙人大会审议的议案表示同意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的出资比例累计超过二分之一时，合伙人大会审议的该方案方为有效通过。”	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财智创赢	《合伙协议》第 5.3.1 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4）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或采取行动管理、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包括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企业的股权、债权等权益）……”	2021 年 10 月 12 日，财智创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根据南京道米、南京翰然、达晨创通、中山点亮、无锡志芯、武汉点亮、南京凌迅、南京六翼和财智创赢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表所述，该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已根据其各自的合伙协议规定，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履行相决策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1：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

根据重组报告书，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了 5 笔资产交易，包括增资宁波群芯、上海客益以及认购青岛聚源芯越、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合伙份额。

根据企查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晶丰明源还实施了其他两笔现金收购，2020 年 1 月收购上海莱狮半导体 100% 的股权；同年 7 月收购上海芯飞半导体 51% 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增加了外置 AC/DC 电源芯片产品。

请申请人说明：（1）晶丰明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文件中确定的发展战略安排，上市后是否按照发展战略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2）晶丰明源实施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时间、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对于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实际产生的效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3）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在标的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否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形成重复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上市公司提供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文件，核查晶丰明源披露的发展战略安排；

（2）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晶丰明源上市后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业务开拓等方面按照发展战略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的情况；

（3）取得上市公司提供的实施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情况说明，以及投资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狮”）、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飞”）、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芯微”）、上海客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客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芯越”）、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火眼曦和”）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时间、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对上市公司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相关投资对于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实际产生的效果情况；

（6）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相关主体情况，确认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在标的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查询系统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等网络查询，核查前述人员控制主体的情况；

（8）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在标的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一）晶丰明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文件中确定的发展战略安排，上市后是否按照发展战略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

1、晶丰明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文件中确定的发展战略安排

（1）晶丰明源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九、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披露了发展战略安排，具体如下：

“（一）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造之芯”企业使命，坚持“诚信、创新、承诺和持续改进”企业文化，通过持续创新引领 LED 照明驱动细分领域发展。公司将在巩固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专注于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成为多元化模拟及混合芯片公司，以创新的芯片技术为更多细分领域客户创造差异化价值和共同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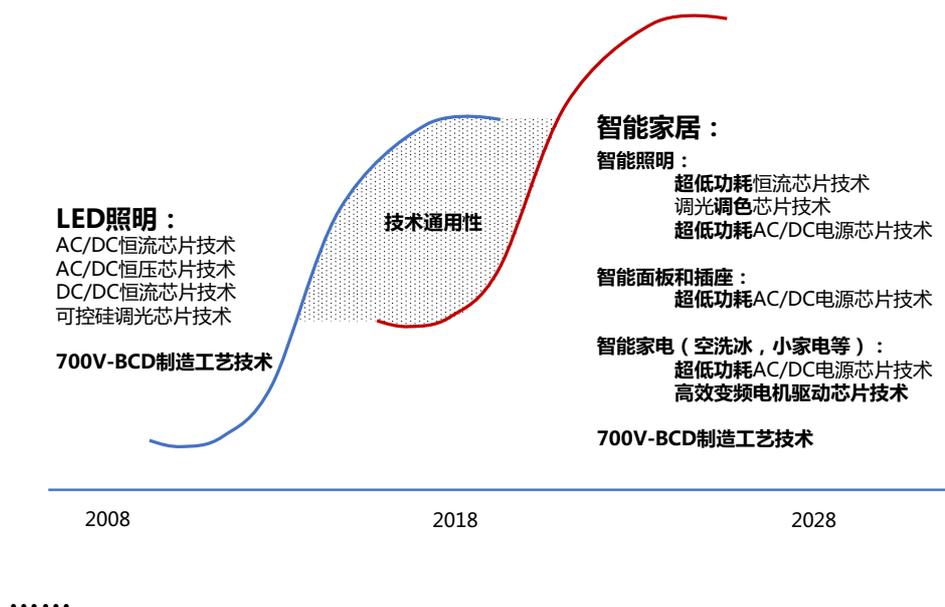
（二）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推向市场。结合多年积累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研发与销售经验，公司还将通过电机驱动芯片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市场推广，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布局。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2）此外，晶丰明源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介绍了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具体而言，以 LED 照明应用领域相关的电源管理部分技术为例，公司掌握的 AC/DC 恒流芯片技术、AC/DC 恒压芯片技术、DC/DC 恒流芯片技术、可控硅调光芯片技术等设计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照明、智能面板和插座、智能家电（空调、洗衣机、冰箱、小家电）等领域，如下图所示：



②公司积极布局白色家电、工业控制、智能面板等市场前景广阔，进口替代需求旺盛的模拟芯片领域，已完成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布局。

国内电机芯片市场前景广阔，但是基本被 TI（德州仪器）、ST（意法半导体）、Allegro MicroSystems 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占领。公司为国内较早布局电机驱动芯片领域的芯片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研发的电机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微特电机，进而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未来随着公司电机驱动芯片的技术发展，可进一步运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兴领域。

微特电机是空调、电冰箱和洗衣机生产的关键零部件。近年来，我国微特电机产量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 8.7%，2017 年产量达到 127 亿台，占全球市场的 72%；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1,287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8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34%。根据《微特电机“十三五”发展展望》，到 2020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将达到 150 亿台。由于不同电机根据技术规格、产品需求及复杂度运用电机驱动芯片数量不等，因此电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随着微特电机产量成倍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诸多国内家电企业、电机厂商面临重新选择电源驱动芯片供应商的局面，公司电机驱动芯片等相关产品已完成研发，具备大规模产业化推广的基础，有望利用市场机遇快速打开市场，实现进口替代。”

（3）根据晶丰明源的说明，晶丰明源制定了“围绕 LED 照明驱动芯片相关的技术积累、业务优势，持续专注于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等行业，成为多元化模拟及混合芯片公司”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通过电机驱动芯片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市场推广、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布局”的经营发展计划。

2、晶丰明源上市后按照发展战略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

根据晶丰明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确认，晶丰明源上市后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业务开拓等方面按照发展战略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769.97万元、15,759.28万元、29,891.15万元。在LED照明驱动芯片技术研发上，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智能线性调光LED驱动芯片、开关型智能调光驱动芯片、高功率因数高性能电源芯片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在电机驱动芯片技术研发上，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MOS&IGBT驱动器、栅极驱动器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在AC-DC、DC-DC电源管理芯片技术上，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高性能DC-DC电源管理芯片、高性能AC-DC辅助电源管理芯片、智能高效快充等研发项目的投入。截至2019年6月末（上市前），公司拥有国际专利授权5项，拥有国内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05项。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际专利授权10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专利193项，软件著作权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43项。因此，公司上市后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技术研发的成果与积累。

（2）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团队建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22人、196人、272人，公司研发团队人数不断提升，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分别为35人、60人、92人，占比分别为16.67%、19.11%、33.82%，公司人才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为了吸引外部人才、稳定内部人才，公司分别推出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向275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316.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60万股的5.13%。通过人才引进，公司先后建立了AC-DC事业部等产品事业部。

（3）在业务开拓方面，在LED照明驱动产品上，受益于行业下游的旺盛需求，2021年公司LED照明驱动产品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其中，全年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1.15%；2021年度，公司智能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20年的36.79%提升至46.20%，超过通用LED照明驱动产品成为公司主要销售收入组成部分。其中，智能LED照明驱动产品线中的无线调光调色产品销售收入3.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72%；高性能灯具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78%。2021年，公司全年销售电机产品3,81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39%。其中，应用于吊扇、吊扇灯及风扇的直流无刷电机解决方案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922.39万元，较上年增长93.75%。2021年，公司全年销售电机产品3,81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39%。其中，应用于吊扇、吊扇灯及风扇的直流无刷电机解决方案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922.39万元，较上年增长93.75%。

（4）在投资并购方面，报告期内，晶丰明源收购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主要业务包括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系对公司现有LED照明驱动芯片业务细分产品的补充。同时公司认购青岛聚源芯越、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的出资份额系围绕半导体产业上下游进行的专业投资。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明源上市后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文件中确定的发展战略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布局。

（二）晶丰明源实施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时间、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对于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实际产生的效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及说明，晶丰明源实施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时间、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性质	交易对象	时间	对应标的出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支付安排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收购	上海莱狮	2019.12	100.00	4,160.00	①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800万元； ②于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2,310万元； ③于交割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起5个工作日各支付350万元。	①2020年1月2日支付800万元； ②2020年1月20日支付2,310万元； ③2021年1月支付350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芯飞	2020.06	51.00	6,630.00	①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3,500万元； 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130万元。	①2020年6月、7月分别支付331.50万元、3,168.50万元； ②2020年11月支付3,130万元。	自有资金
增资	宁波群芯微	2020.09	0.77	1,000.00	增资协议生效后5日之内，且最迟于2020.9.30前，支付1,000万元增资款。	2020年9月支付1,000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客益	2020.11	8.00	300.00	收购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0万元。	2021年1月支付300万元。	自有资金
认购合伙份额	青岛聚源芯越	2020.11	20.66	5,000.00	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分两期完成合伙份额出资。	2020年11月、12月分别支付100万元、4,900万元。	自有资金
	苏州湖杉华芯	2021.03	13.09	2,500.00	原则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后两期出资为认缴出资总额的30%。	2021年3月、8月份分别支付1,000万元、750万元。	自有资金
	海南火眼曦和	2021.08	2.59%	500.00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全额缴付出资。	2021年8月支付500万元。	自有资金

2、根据晶丰明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和研发负责人确认，晶丰明源实施前述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对于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实际产生的效果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莱狮

上海莱狮主要产品为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LED照明领域，主要产品特点为基于声光控感应的LED照明驱动芯片。上海莱狮主要研发团队来自于复旦大学、瑞士苏黎世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从事模拟芯片行业具备

10 余年经验。为进一步提高研发团队实力、扩充产品线品类，公司收购了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就公司技术水平而言，通过本次收购，晶丰明源获得了上海莱狮 13 项专利、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购完成后，上海莱狮核心设计人员参与了公司 AC/DC 产品线中外置 AC-DC 电源等研发项目，作为发明人参与的知识产权共有 5 项专利获得授权，此外有 19 项专利、多项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正在申请中。

就公司业务发展而言，上海莱狮核心设计人员参与研发的 4 款外置 AC-DC 产品及 1 款智能照明产品实现了量产以及客户销售，增强了公司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中声光控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竞争力，引致公司声光控照明细分领域产品实现量产及销售。其中，2020 年、2021 年 1-6 月，晶丰明源实现声光控照明驱动芯片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47.79 万元、798.28 万元。

（2）收购上海芯飞

上海芯飞持续专注于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应急照明、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的电源管理芯片，与公司在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外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公司收购上海芯飞有利于丰富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线的产品品类，同时为公司补充了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线，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源管理驱动芯片设计领域的发展。

就公司技术水平而言，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上海芯飞现有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5 件、软件著作权 7 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此外，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上海芯飞有多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正在申请中。公司收购上海芯飞有助于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及 AC/DC 电源管理领域的研发能力。

就公司业务发展而言，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上海芯飞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3.97 万元、9,388.63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31.01 万元、3,057.07 万元。其中，上海芯飞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带记忆功能的开光调光调色芯片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54.79 万元、673.64 万元，上海芯飞充电器产品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68.13 万元、2,124.44 万元。

（3）以增资方式投资宁波群芯微

宁波群芯微主要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及半导体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与成品销售。2020 年以来，由于上游封测产能供应相对较为紧张，公司以增资形式投资宁波群芯微主要为加强公司与宁波群芯微在封测供应的产能稳定性。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宁波群芯微采购封测服务分别为 3,901.54 万元、3,831.43 万元，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上市公司封测供应的稳定性。

（4）以增资方式投资上海客益

上海客益主要产品为 APC/PAC 芯片，即功能为将模拟信号线性转换成 PWM 信号的芯片。上市公司采购上海客益 APC/PAC 芯片用于其 LED 照明驱动芯片合并封装后销售。

（5）认购青岛聚源芯越、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认购的青岛聚源芯越为国内主要晶圆供应商中芯国际主导的专项投资基金，该基金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中芯”）专项股东基金。绍兴中芯系是一家专注于功率，传感和传输应用领域，提供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封装的代工服务的制造商，其相关的功率类晶圆制造业务与晶丰明源存在上下游业务。公司参与该专项基金主要系加强与晶圆供应商中芯国际的产业协同合作，进一步增加与上游晶圆供应商的合作。

公司认购的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基金系专门投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投资私募基金。公司参与相关专业基金希望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项目资源及投资经验，基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积累的丰富产业资源，选择优质的实体经济企业进行投资，为上市公司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以期加强公司与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和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明源相关投资对于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实际产生了协同效应和积极成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在标的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否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形成重复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在标的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如下：

类型	关联方	备注
实际控制人	胡黎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刘洁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胡黎强控制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沪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珠青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刘洁茜控制的主体
董事、监事及高	夏 风	董事

级管理人员	苏仁宏	董事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洪志良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独立董事
	刘秋凤	监事会主席
	周占荣	监事
	李 宁	监事
	孙顺根	副总经理
	汪星辰	董事会秘书
	邵 磊	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体	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仁宏控制的主体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湖昕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湖杉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湖杉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榕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石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enhonsu Holding Limited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冯震远控制的主体
	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控制的主体
	上海竺诣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赵歆晟控制的主体
	遥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胡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晶丰明源投资凌鸥创芯外，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主体在标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销售/采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否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形成重复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晶丰明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确认，晶丰明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不形成重复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就投资意图而言，晶丰明源收购或者投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上海客益意在进一步巩固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业务、提升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效应、丰富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类别，扩充了晶丰明源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晶丰明源投资宁波群芯微意在为了加强与行业上游封测供应商资源的协同，晶丰明源投资青岛聚源芯越、苏州湖杉华芯、海南火眼曦和为产业投资，意在实现投资收益、加强潜在业务的开拓。晶丰明源本次收购凌鸥创芯意在与晶丰明源电机驱动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强公司在家用电器等终端领域产品开发能力、客户配套服务能力。因此，在投资意图方面，晶丰明源本次收购凌鸥创芯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不属于重复投资。

（2）就产品类别而言，晶丰明源收购或投资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上海客益主营产品属于模拟芯片中电源管理芯片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宁波群芯微主营业务包括封测服务及光耦产品，凌鸥创芯的主要产品 MCU 属于微控制器，LED 照明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光耦产品与 MCU 在技术模块、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研发人员的专业要求、研发经验积累、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晶丰明源收购或投资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上海客益为进一步巩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投资，晶丰明源本次收购凌鸥创芯属于 MCU 芯片领域的投资，在研发团队、技术储备等方面不属于重复投资。

（3）就终端市场而言，晶丰明源收购或投资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上海客益主要终端市场为 LED 照明终端市场。除了晶丰明源已有的 LED 照明及家用电器领域以外，凌鸥创芯主要产品 MCU 终端应用还包括电动车辆、电动工具等，晶

丰明源尚未涉及上述终端市场。因此，在终端市场开拓方面，晶丰明源本次收购凌鸥创芯与收购或投资上海莱狮、上海芯飞、上海客益不属于重复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在投资意图、产品类别、终端市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之前的收购、增资及认购合伙份额未形成重复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潘添雨



王侃

孙敏虎

潘添雨